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1號

原告 陳秀如

被告 王聞謙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6號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9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秀琴」「美創營業員」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得高額利潤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3年6月3日13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號星巴克門市，與面交車手「黃億成」見面，當面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於同年4月18日至6月17日間，共匯款139萬3,000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共交付159萬3,000元予本案詐欺集團。嗣原告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配合警方調查，再於113年7月2日13時40分許，與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約定於基隆市○○區○○路00號前交付45萬元現金，被告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偽刻「王昱仁」之印章1個，並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向原告出示偽造之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王昱仁之工作證，且將

01 已蓋有前開「王昱仁」印章印文之偽造收據1張交付原告，
02 為警當場查獲而未得逞，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3 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159萬3,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准供
06 擔保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抗辯略以：原告並非將159萬3,000元交付予伊，伊不用
08 負賠償責任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查被告於113年7月1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
10 EGRAM暱稱「吳伯毅」、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秀琴」、
11 「美創營業員」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
12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以每筆收取款項中抽
13 取3,000元報酬之代價，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面交車手工
14 作，嗣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113年7月2日13時40分許，在
15 基隆市○○區○○路00號前，向原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
16 據欲收取45萬元時，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而經本院刑事庭
17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5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
18 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
19 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職權核閱上開刑事案件
20 偵審卷宗確認為事實，此部分堪信為真正。

21 五、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9萬3,000元本
22 息，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23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26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27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28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29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
30 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原告159萬3,000元等情，為
31 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有參與原

01 告遭詐騙159萬3,000元之事實。

02 (二)系爭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於113年7月1日加入本案詐欺集
03 團，然原告係於113年6月3日13時許，在基隆市○○區○○
04 路0號星巴克門市，與面交車手「黃億成」見面，當面交付
05 現金20萬元，及於113年4月18日至同年6月17日，共匯款139
06 萬3,000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則原告交付159萬3,
07 000元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難認與被告有關，且原告
08 就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其159萬3,000元之過程確有犯意
09 聯絡或行為分擔，及被告有何不法行為導致其交付159萬3,0
10 00元款項等情，均未舉證證明之，其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其
11 159萬3,000元云云，自不可採。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9
13 萬3,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17 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4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5 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洪儀君